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恐怖袭击；
- （九）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发生上述第六、七条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年龄特约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因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非直接用以治疗意外伤害而发生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的费用；

（四）不符合保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疗费用；

（五）矫形、洗牙、洁齿、整容、美容、器官移植、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妊娠、流产及分娩、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等）费用；

（六）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或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七）被保险人支付的交通费、膳食费、取暖费、空调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特需服务等；

（八）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医药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骨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或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二）被保险人因精神类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厌食症、失眠症等发作而导致的事故；

（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四）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整容手术、高原反应、

猝死、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医疗事故或因治疗其他疾病而导致的骨折；

（五）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疲劳性骨折；

（六）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风浪板、蹦极、跳伞、水上摩托艇、滑翔翼、
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拳击、柔道、跆拳道、空手道、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
马术、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七）其他因非意外因素导致的骨折。